

好,才破得开;没有立,就不可能真正、彻底地破。假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强大起来,不在思想观念上深入人心,不在体制机制上占据主导地位,就不能最终战胜计划经济。从市场对资源配置“起辅助性作用”,到“起基础性作用”,再到“起决定性作用”,市场经济在节节胜利中,肃清了计划经济的影响。反观改革开放的前20年,此起彼伏的姓资姓社争论,其实就是失势的计划经济势力不甘退出历史舞台,企图在市场经济立足未稳时卷土重来。

### 破与立的次序很重要

破与立的统一性告诉我们,在事物发展变革过程中,破与立往往是同时进行、交替突出的,并非“先”“后”分离的两阶段。我们说“先立后破”,并不是说在“先立”的过程中就没有破,只是“立”是此时矛盾的主要方面,以立促破,破在其中。先破后立,也不是说在“先破”的过程中就没有立,只是“破”是此时矛盾的主要方面,以破促立,立在其中。所有改革都贯穿了“破立结合”,都是破中有立、立中有破,都可以称之为边立边破、边破边立、破立并举。但作为改革的实操者,必须因时因势、以变应变,准确区分破与立孰轻孰重、孰先孰后,只有这样,才能分清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,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。

无论先立后破,还是先破后立,都是改革的操作法,是解决不同性质矛盾的方式。面对改革问题,究竟是先立还是先破,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看事物处于发生、发展和衰亡的哪个阶段。对于

处在衰亡阶段但还保持统治地位的旧事物,新事物还很弱小,如不破旧,新事物无法存身,无疑这时的主要任务是破,即改革的次序是先破后立,破字当头,打破旧的优势,推翻它的统治,为新事物助产催生。而当旧事物的优势已被打破,新事物的统治开始建立,对处于发生、发展阶段上的富有生命力的新事物,保护、完善新事物,创造条件促进其立,是“破与立”矛盾的主要方面,此时改革的次序是先立后破,立字当头,发挥新事物的合理性和优越性,让它获得充分发展。

以中国40多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为例。在改革开放初期,国民经济的各方面都还被计划管理,不突破旧体制的包围,新体制就休想立起来。因此,我国早期改革以破为主,大破带来大立,对既有秩序的破坏具有天然的道德性,“底层突破,顶层确认,再转为政策”是当年改革的范式,民间甚至有“改革总是从违法开始”的说法。而如今,改革已进入另一片天地。从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经过30多年的实践,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,但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、要素流动不畅等问题,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,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下阶段的主要任务。具体到海南,遑论建设自贸港的“建设”二字本身就是“立”的意思,从落实早期安排、争取早期收获,到制定实施“一负三正”“零关税”清单、规划建设开放口岸,再到加大压力测试、优化完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,哪一项改革不是以立为主?

### “先立后破、不立不破”的优势

这里是相较于“先破后立、不破不立”而言的。

一是避开矛盾激化对抗。先立后破和先破后立,都是希望新局面好过旧局面。但先立后破,从肯定积极因素入手,而不是一上来就打倒推翻,尽量控制矛盾,减少矛盾双方的直接对抗,容易被各方接受,进而减少了改革阻力。比如,在征地拆迁中,先建好高品质安居房再拆迁,由“人等房子”转变为“房子等人”,拆迁的难度就会小很多。先立后破,不介意新旧共存,鼓励新旧模式和平竞赛,不靠打倒旧的来体现新的优越性,而是着眼于立,通过把新事物建设得更加完善,旧事物相形见绌,自然也就没有多少市场了。

二是妥善处理了稳与进的关系。稳是大局,进是方向。稳中求进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工作一以贯之的总基调。改革也应稳扎稳打、步步为营,掌握好改革节奏,控制好改革的风险,体现稳健审慎原则。先立后破、不立不破,明确了立和破的承接顺序和辩证关系,立要做在破前,没有立住之前,不要急于破,要确保改革有条不紊进行,确保新旧之间不会出现空档期。比如,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、新旧动能转换提升阶段,虽然以土地财政、土地金融为特征的原有发展模式越来越不可持续,但转型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,短期内不能猝然放弃传统产业、旧动能,只能先立后破,在既有框架下慢慢调整和摸索,把高新技术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新动能先发展起来,再淘汰或